

船員、船舶與危險貨物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萊茵河航運是一項受監管的職業。在萊茵河上駕駛船舶的船長須具備萊茵河制度所認可的資格，傳統上即依據萊茵河航運中央委員會（CCNR）關於萊茵河船長執照的規章所頒發的萊茵河執照（*Rheinpatent*）。對於條件複雜的特定河段，還需具備額外的河段知識。關於承認內河航運職業資格的第 2017/2397 號指令（歐盟）以及相應的 CCNR 規則已使兩套資格體系趨於一致，因此在規定條件下，依兩套體系頒發的證書可獲得相互承認。¹

船舶的技術要求載於由歐洲內河航運標準制定委員會（CESNI）制定並每兩年更新一次的《歐洲內河船舶技術要求標準》（ES-TRIN）。ES-TRIN 規範船舶的建造、設備和安全，涵蓋從船體強度和穩性到防火和排放等方面。在萊茵河上航行的船舶須持有確認符合上述標準的萊茵河船舶證書或歐盟內河航運證書。過渡條款允許較老的船舶在規定期限內繼續運營，但使其適應新標準的成本已促使老化船隊中的部分船舶被拆解。²

危險貨物在運往巴塞爾的貨物中佔很大比例，受一套專門制度的規範。《國際內河運輸危險貨物歐洲協定》（ADN）於 2000 年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和 CCNR 的主持下在日內瓦締結，於 2008 年生效，取代了此前被稱為 ADNR 的萊茵河危險貨物規章。³ ADN 規範危險貨物的分類、包裝、標籤和單證、液貨船的建造以及船

上專家的培訓。對於吞吐量中包含大量礦物油產品和化學品的瑞士港口而言，遵守 ADN 是託運人、承運人和碼頭經營者日常運營的一部分。

1 註釋

1. Directive (EU) 2017/2397 of 12 December 2017 on the recognition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in inland navigation ; CCNR 《萊茵河航運人員規章》（RPN），自 2022 年或 2023 年起生效，取代了此前的《萊茵河執照規章》。日期和名稱待核實。
2. 關於 ES-TRIN 及其被納入《萊茵河船舶檢驗規章》（RheinSchUO）和 Directive (EU) 2016/1629 laying down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inland waterway vessels 的情況，以及現有船舶的過渡條款，參見 CESNI 和 CCNR 的出版物。待核實。
3. 2000 年 5 月 26 日《國際內河運輸危險貨物歐洲協定》（ADN），自 2008 年 2 月 29 日起生效；瑞士文本見 SR 0.747.207.1。日期和 SR 編號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crews-vessels-and-dangerous-goods